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告 哈佛人出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旭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政佑

謝淮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雅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94,218 元
計算式： $10,5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(20 \text{ 坪即 } 66.116 \text{ m}^2) \vee$ 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7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